



政。归有光虽然对迁升顺德通判大为不满,但一到任上依然兢兢业业。我不知道,当归有光在顺德自己建筑的那间土室里广阅史籍修编《马政志》时,是否想起了家乡昆山窄小的项脊轩——那座寄托他志向、帮他抵御现实、超越现实的精神上的空中楼阁!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十三五”规划课题(重点资助)“高中语文经典作品细读教学的行动研究”(课题编号:B-a/2016/02/51)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通联:南京市栖霞中学。

《项脊轩志》六疑

■李 涛

教完《项脊轩志》这一课,总有一些问题百思不得其解:

一、《项脊轩志》写于两个不同的时期,中间相隔了近16年,作者如何能补写完篇且被认为天衣无缝?这种情况在古代少有先例,能够写得如此自然的更是没有见过。何况古代只能靠手写传抄,过了那么长时间还能保存下来并能够有兴致去补写。这种推测是够大胆的。

二、语文教材中把“余既为此志”翻译成“我已经写了这篇志”。可是在古代一般是不单用“志”来作为一篇文章的代称的,古人用“志”表明文体时,一般都用在书或文章的题目上,如《三国志》等。那么,文中这句话该怎样翻译呢?

三、文章的题目为《项脊轩志》,可是文章中的材料却并没有全部围绕项脊轩来写,其中家族的分裂、对母亲的回忆、祖母的期望与鼓励都与项脊轩没有直接关系。那么,归有光为何要以《项脊轩志》为题目呢?这难道是作者的疏漏,还是另有目的?

四、在文章中作者两次写到哭泣,一处是在回忆母亲时“余泣,妣亦泣”;一处是回忆祖母时,“瞻顾遗迹,如在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想起母亲的叮咛与早逝,禁不住流泪哭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看到祖母送给的象笏、回忆起祖母的鼓励就能悲伤到这种程度,此非经历大磨难不能为也。如果按照一般的解释,这一部分文字是作者写于19岁左右,而当时19岁的归有光是对前途充满信心与希冀的,正是“少年心事当拿云”的时期,归有光又如何能写出如此悲情之文?

五、在文章中,很多的选本包括语文教材的编者都刻意删去了归有光原文中“余既为此志”前的这样一段话:“项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孔明起陇中。方

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区区处败屋中,方扬眉瞬目,谓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谓与坎井之蛙何异?’”这段话在文章中到底起到什么作用?又为什么把它删去呢?

六、当我们知道教材的编写者认为删去的这一节有“追求功名利禄、重振家业、光宗耀祖”的封建功利性思想而把它删去时,我们就更加疑惑:既然作者有这样一种封建功利性主题,那么文章的主题就不应该仅仅是《语文教学参考书》中所说的“本文借项脊轩的兴废,写与之有关的家庭琐事和人事变迁,表达了人亡物在、三世变迁的感慨以及对祖母、母亲和妻子的深切怀念”。那么,本文的主题到底应该是什么呢?

带着这些问题,笔者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发现上述六处疑问最后都集中到一点:那就是对文章中“余既为此志”这句话的解释。这成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在查阅各种资料的过程中,笔者尝试着把这句话解释为“我已经立下了这样的志向”,联系全文发现,如果这样解释,上述的所有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辞海》中“志”可以解释为:志向,意志。其实在文中“志”也完全可以作“志向,意志”讲。“余既为此志”就可以翻译为“我已经立下了这样的志向”。那么这样的志向是一种怎样的志向呢?也许有人认为文章中没有说明,这样翻译讲不通。其实在教材中,编者省略了一段(见上文)。这一段是作者的议论。在古代散文(尤其是记叙类的)中,议论是作者在记叙描写的基础上,对人物、事件加以评论、说理和发表看法。作为散文大家的归有光写这样一节也是颇有深意的:这里既有作者的自我解嘲,更重要的是作者寄托更重大的希望于将来,把自己和历史人物比较,以历史人物自况,实际上是表明自己不甘永远处于“败屋之中”的宏伟志愿,充满了不甘沉沦的的壮志豪情。教材的编写者却因为觉得这一节有“追求功名利禄、重振家业、光宗耀祖”的封建功利性主题而把它删去。从这里可以看出,“余既为此志”实际上应该是“我已经立下了想像蜀清、诸葛亮一样名扬天下的志向”,编者删去文章中那一节应该是有违作者的本意的。

二、从全文的思路看,这样的翻译不仅讲得通,而且更为合情合理。文章第一节写自己在项脊轩中读书的情景是他为实现自己志向的努力;第二节是过渡段,也是全文的主线,表明自己读书之乐以及不得志之悲;第三节写“诸父异爨”引起的家庭大变故。这一切对一个封建世家子弟来说是十分痛心的事情,作为长子的归有光写这样一件事情,是想表明自己面对这样衰落的家道应该有所作为。回忆母亲是因为母亲对他的学业是寄予厚望的,回忆祖母对他学业的关切、鼓励,尤其是祖母持象笏对他的教导令他“长号不自禁”,这不仅仅是因为祖母的早逝,更多的应该是对自己功业未成的伤感。作者在这里写轩四次遭火而不焚,是在表



明他对家族的复兴和自己的未来充满了信心。所以接下来作者自然地写下了文章中被删去的一段话来点明自己的志向。后来妻子嫁到自己家里,她也积极陪自己读书,支持着归有光参加科举考试以实现他的宏伟志向。可是连妻子死之年所种的枇杷树都“已亭亭如盖矣”,而作者的科举成功却遥遥无期,结尾的哀伤之情令人不能不为之动容。

综观全文,作者实际上是按照“砺志、明志、伤志”的顺序给我们展示了他的心路历程,文章体现的是一代读书人追求功名利禄的志向以及屡遭打击的伤感。

三、明白了全文体现的是归有光追求功名利禄的志向以及屡遭打击的伤感,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作者为什么用《项脊轩志》作为文章题目了。归有光的远祖归隆道曾在太仓项脊泾居住,作者自号项脊生,因此把自己书斋命名为“项脊轩”,含有怀宗追远之意。几代寒儒的归氏家族把希望都寄托在归家长子归有光的身上,他以《项脊轩志》为题自然是在表明他振兴家族、光宗耀祖的愿望和志向。文章又确实是围绕他的志向来选择材料的。家族的四分五裂、对母亲的回忆、祖母的期望与鼓励都是支撑作者这样一种志向的强大动力。可惜自己却功业未成,于是,伤感之情油然而生。

四、全文既然是一次性写成,那么写于什么时候呢?笔者认为,从全文的老练深沉、言辞情切的风格上看,应该写在作者遭遇了一系列挫折和打击之后。我们推算《项脊轩志》应该写于作者35岁以后。归有光六次科考,到35岁时才考中举人;八次参加会试,60岁时才考中进士,可谓仕途多舛。当他第四次赴京会试时,在为朋友项思尧所作的序文中对朝中权臣李攀龙、王世贞等人的拟古作风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招致了李攀龙、王世贞等人的猛烈回击,这使得归有光仕途又增阻力,倍感抑郁。再加上刚长大成人的小儿子、续娶的妻子相继离世,归有光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写下了大量伤世悼亡之作。《项脊轩志》正是这种风格的文章,故而也应该写于这样一个时期。

★作者通联:江苏连云港市新海高级中学。

现代诗歌的逻辑之美

■ 葛徐栋

“诗言志”,即“诗是言诗人之志的”,诗人之志也就是诗人的思想、抱负、情怀,这些“志”总是通过意象的组合、叠加表现出来的,而意象是按一定的逻辑关联起来的。闻一多先生所强调的诗歌三美——“音乐美,建

筑美,绘画美”,其中“建筑美”讲的就是诗歌章节的安排,要有整齐和谐的美感,这就是诗歌逻辑之美。

一、幻入化出之美

“幻入化出”,即使用“蒙太奇”手法,就是把不同场景组合起来,使之分别构成诗节,节与节之间诗句对应,基本整齐。例如:

午 梦

像天空一样的草原
水草丰美
你在我午间的梦中延伸

你是诗经里那只悠然的麋鹿
俯身在我清浅的河流里啜饮
漫步在我绿色的躯体上自在

你是诗经里那只深情的小鸟
我便是你脚下的葛藤
成为你风景的一部分

宿命一样
你摇曳在
我的生命里

——葛徐栋《野人寨的风》

诗歌以梦境为切入点,以草原为背景,以“悠然的麋鹿”“深情的小鸟”,其结构如下:

麋鹿 悠然

午梦 摇曳

小鸟 深情

全诗首尾呼应,中间两节诗行整齐,两个场景,通过梦的衔接,幻入化出,节奏明快,“你”“我”之情,恰如风景,摇曳多姿。

二、正反对比之美

诗行连缀的章法,就是诗篇的逻辑关系,正反对比,就是其中一种。诗人所选取的意象,构建的内容,彼此之间正反映衬,形成对比,或刚柔相济,或妍媸互见,给读者带来美的享受。例如:

泥 土

老是自己当珍珠
就时时有怕被埋没的痛苦

把自己当作泥土吧
让众人把你踩成一条道路

——鲁藜《泥土》

诗歌选取珍珠、泥土两个意象,形成对比:

昂贵(正):珍珠——怕被埋没	反
普通(反):泥土——踩成道路	正

珍珠和泥土,在价值上,一个昂贵,一个普通,正好相反;但是诗人分别赋予它们“怕被埋没”和“舍身成路”